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振〔2025〕68号

关于拨付岳普湖县荒漠化综合防治项目-岳普湖县以管代渠节水改造工程 2025 年一期项目 资金到位的通知

县水利局：

根据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岳普湖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计划备案报告》（岳党农领字〔2025〕23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岳普湖县荒漠化综合防治项目-岳普湖县以管代渠节水改造工程 2025 年一期项目 652.091326 万元。

该项目中喀地财振【2024】9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的通知）584.524953 万元，

喀地财振【2023】11号（自治区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67.566373万元，该项指标请列2025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岳普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岳财字〔2021〕12号）文件及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正确核算项目资金，提高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同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

附件1：项目绩效申报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10日

抄送：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水利局、局领导及各业务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民宗委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专项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农〔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微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投入		其中:财政借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施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用于产业的比例	>65%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贫困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